

盧委員秀燕：（11 時 5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由本席所提的舊車換新車可以減貨物稅，其中汽車可以減 5 萬元，機車可以減 4,000 元，已經在今年上路實施，反映熱烈，申請者眾。但是當初在制定本法時過於嚴格，只限於同一戶籍二親等可以適用，如果父母和子女這類二親等在不同戶籍則不適用，可是我們了解二親等（如：父母和子女）之間經常因為就學、工作等各種因素分居二地不同戶籍，如果因為不同戶籍就不適用，這會形成一國兩制，也是對於不同戶籍之二親等一種歧視，因此本席再提出修正案，讓不同戶籍之二親等舊車換新車時也可適用減貨物稅，達到稅法公平合理之目的和精神。

感謝全體委員不分黨派給予支持，祝大家週末愉快，母親節快樂。

主席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。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。

八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交黨團進行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交黨團進行協商。現已完成協商，請宣讀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：

時 間：105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起

地 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協商主題：

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協商結論：

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二十條，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協商主持人：陳召集委員其邁

協 商 代 表：徐永明 陳亭妃 吳秉叡 陳怡潔 李鴻鈞

柯建銘 林德福 江啟臣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。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宣讀第二條。

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 二 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人口販運：

（一）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，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故意隱瞞重要資訊、不當債務約束、扣留重要文件、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

處境，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從事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國內外人口，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

(二)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，而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

二、人口販運罪：指從事人口販運，而犯本法、刑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。

三、不當債務約束：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，使其從事性交易、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，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。

主席：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四條。

第 四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，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，整合所屬警政、衛政、社政、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、單位及人力，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，辦理下列事項，必要時，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：

- 一、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、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。
- 二、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。
- 三、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、就醫診療、驗傷與採證、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。
- 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、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、輔導。
- 五、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、就業促進與保障、勞動權益、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、執行。
- 六、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。
- 七、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。

主席：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二十條。

第 二 十 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；該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：

- 一、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。
- 二、有前款所定情形，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。

主席：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全部經過二讀，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。

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（第 12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8 案完成二讀後，繼續進行三讀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

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（三讀）

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一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。

九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

次會議討論決議：交黨團進行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業已完成協商，現在宣讀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：

時 間：105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起

地 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協商主題：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

協商結論：

一、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九十一條之一，除第二項第五款中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」修正為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」外，餘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二、第十八條之一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協商主持人：陳召集委員其邁

協 商 代 表：徐永明 陳亭妃 吳秉叡 陳怡潔 柯建銘

李鴻鈞 江啟臣 林德福